



18109107602 字 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493號

被 告 富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楊文宗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文宗係富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公司，設於[REDACTED]）之負責人，並實際經營富蘭公司，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亦屬從事業務之人。而陳尚哲於富蘭公司擔任印刷課課員、從事廢水處理區集水井廢水溢滿排除等工作以獲致工資，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勞工。又楊文宗、富蘭公司對於勞工於作業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等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安全衛生設施，以維護勞工生命、身體之安全之義務。詎富蘭公司及楊文宗於廠區內設置上開廢水處理設施之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加裝避免引起感電危害之安全設備，嗣於民國108年4月18日11時20分許，勞工陳尚哲於上址廠區之廢水處理區集水井，處理廢水溢滿排除業務之際，因該集水井之污物用泵浦因分向電容燒損、致電線絕緣被破壞而帶電體外露、發生漏電，而蹲在鐵板上作業之勞工陳尚哲，便在污物用泵浦、集水井未設置防止感電裝置情況下，左手接觸帶電的汙水，電流經由陳尚哲左手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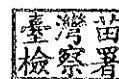
經心臟再由陳尚哲身體接觸到良導體的鐵板時，造成電流迴路，致陳尚哲電擊性休克死亡。

二、案經本署自動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文宗於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為富蘭之實際負責人，且富蘭公司之廠長羅奎星與德龍環保器材有限公司(下稱德龍公司)簽訂上開廢水處理設備工程契約後，廠長羅奎星有上簽契約給被告之事實。
2	證人即廠長羅奎星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人羅奎星與德龍公司簽約時，由德龍公司出具設計圖，而富蘭公司僅注重汙水排放是否符合政府標準之事實。
3	證人即德龍公司負責人柯秋龍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德龍公司出具上開廢水處理設備工程契約、設計規範予富蘭公司審核，富蘭公司同意按設計規範施工，且無反應未設置防止漏電引起危害之裝置等事實。
4	(1)工程合約書1份 (2)富蘭工業(股)公司廢水處理設施操作&維修手冊1份	富蘭公司同意德龍公司施作之上開廢水處理設備工程契約、設計規範中，並無設置防止漏電引起危害之裝置等



(續上頁)

		事實。
5	本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現場照片各1份	勞工陳尚哲因抽水井廢水處理作業維修觸電，後電擊性休克而意外死亡之事實。
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7月24日勞職中1字第10840256381號函暨富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雇勞工陳尚哲發生感電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1份	被告使勞工陳尚哲在潮濕場所及金屬板上導電性良好場所進行廢水滿溢排除作業，集水井污物用泵浦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致勞工陳尚哲作業之際不慎感電致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之事實。

栗地方
騎縫章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276條第1項原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刪除從事業務之人之規定，應適用普通過失犯之規定，而修正後第276條第1項與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2者最高法定刑同為5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惟修正前舊法並無選科罰金之法定刑，修正後之新法有選科罰金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5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應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之刑法第276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核被告楊文宗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應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論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及修正後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等罪嫌；被告富蘭公司因代表人即被告楊文宗執行業務違反前開規定，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應依同法第40條第2項所定之罰金論處。被告楊文宗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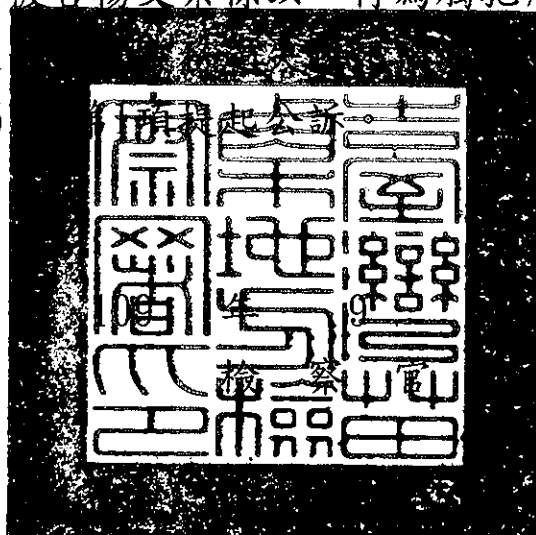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24 日

宣賢

16 日

書記官 鄭婷文



所犯法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下罰金。

栗地方
騎縫章

